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 告 人 程錫卿

相 對 人 台灣特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
代 理 人 陳漢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其修正理由謂：「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。」顯然其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影響公司正常管理，因而例外賦予公司對於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，是法院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自不得聲明不服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；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

01 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  
02 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 
03 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  
05 人，檢查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經114年10月  
06 13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  
07 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對於法院駁  
08 回聲請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，是抗告人自無  
09 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「得抗告」而有異。則  
10 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屬不合法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 
15 法官 林秉賢  
16 法官 蔡嘉裕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20 書記官 譚鈺陵

21 附表：

22

檢查區間：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	
編號	檢查項目
1	(1)會計帳簿（含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、日記帳）、會計傳票及會計憑證（含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、轉帳傳票及後附會計憑證、原始憑證）、財產目錄，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書。 (2)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，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，加附查核報告書）、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。
2	股東往來明細、傳票、對象、發生原因及相關法律憑證

(續上頁)

01

	(例如契約、票據、借據等)。
3	相對人所使用之銀行金融機構之往來明細表、對帳單、支票資料。
4	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，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。